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記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四，第 51 頁)

壹、主席報告：

一、在上星期召開行政會議時，我有講些感觸的話，卻被系主任帶回去做不同的解讀。大學校園，就像一個封閉性的悶燒鍋，只要有一點小雜音在裡面嗡嗡嗡，迴聲就會變的很大。我一直在期勉同仁們心裡不要一直罣礙或執著在某些小事情上，應該多走出校園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帶回新的理念及建議，並思考如何能夠讓學校更進步，而不是把能量和精力用來「對付」自己的同仁。我知道有些同仁對自己的同事或許有不同的意見，但絕非有不共戴天之仇；同仁間只為某些小事，動不動就揚言要請法律顧問，甚至不惜對簿公堂，其實對從事教育工作的人而言，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好像都沒有同事之誼、也沒有溝通協調的管道。作為一個老師身教重於言教。期許同仁眼光要放遠、心胸要放寬，要有正向思考的習慣，創造正面及進步的能量。

二、有關開放式大學，請教務處與進推處去進行瞭解，並找時間與大家分享。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6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事宜。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	學務處 已完成： 1.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會-學生場，共計 66 位弱勢學生參加。 2. 開設 5 堂課業輔導課程： (1) 程式設計輔導課程。 (2) 英文輔導課程。 (3) 數學，微積分輔導課程。 (4) 統計學輔導課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 經濟學/大數據分析軟體介紹。 3. 發放第一次弱勢學生學習歷程護照。 進行中： 1. 發放第二次弱勢學生學習歷程護照。 2. 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各項獎助學金核發辦法。 3. 規劃 6 月份開放第一次獎助學金申請。 待完成：	

一、項次 1：

◎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說明：

有關課輔班已開始進行，惟參加學生人數很少，請各院系(所)鼓勵同學們參加。學務處已有名單，爰不用請學生出示弱勢證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陳超明教授所提供之獎學金(名額 2 位)，1 個人，係 1 學期補助學費 2 萬 5,000 元，共 2 學期。申請資格：(1)有此需求的學生；(2)有上進心；(3)承諾出社會後，有能力的話，願意回饋。請各院轉知學生們，詳情請洽詢學務處。
- (二) 高教司李司長前陣子提到了階層流動率的概念，階層流動率目的在瞭解學生就讀時與畢業後，所處階層是否有所改變。請劉副校長轉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去進行此概念的瞭解與研究。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劉副校長英偉(代理主任秘書)：

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在與其它單位索取資料時，處理方式上盡量細膩點，比如，若行政單位間彼此橫向聯繫即可取得資料，則就避免再透過學術單位來取得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

單位間在索取資料時，態度上盡可能委婉與肯切，以減少情緒反彈的可能。

二、研發處林副校長曉雯(代理研發長)(林彥廷副研發長代理)：

- (一) 技術合作組

- 1、辦理科技部產學技術合作聯盟（產學小聯盟）之學院徵件說明會。
- 2、辦理 107 年「政府資源計畫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會」。
- 3、辦理本校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雙方合作意向洽談事宜。
- 4、協助辦理本校會員代表參加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召開「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第八屆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議。
- 5、辦理本校專利權「圓極化天線構造」領證暨維護年費繳納事宜。
- 6、辦理本校教師實地服務與深度實務研習之申請作業。

（二）學術發展組

- 1、科技部計畫：
 - （1）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學術會議事宜，計 1 件。
 - （2）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繳回事宜，計 1 案。
 - （3）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事宜、經費追加、請款事宜。
- 2、校內學術獎補助：
 - （1）辦理 107 年度教師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事宜，補助 3 案。
 - （2）辦理 107 年度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學術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事宜，補助 7 案。
 - （3）辦理 107 年度傑出研究補助案事宜，補助 1 案，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頒贈獲獎教師獎牌乙面。
- 3、計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業務：
 - （1）受理計畫專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含勞僱型、研究獎助生)聘任事宜及 4-5 月份薪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 （2）查核計畫專任助理 3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繳款明細及核對墊償金名冊資料。
 - （3）通知計畫專任助理 3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短繳與溢繳情形。
- 4、學報類執行情況：教育類學報、人文社會類學報 107 年現正徵稿中。

（三）創新育成中心

- 1、中心積極輔導進駐廠商異業合作規劃「文創聚落文創體驗」、「產品及技術發表會」相關活動，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在地社區創業夥伴與居民蒞臨參與，期盼促進在地產業夥伴共享經濟及落實在地鏈結服務。
- 2、已於本(107)年 5 月 2 日協助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就屏本事就業博覽會」，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攤位服務及當天參展廠商交流外，也提供非進駐廠商(怡良電機)諮詢輔導紀錄(工業

- 4.0、ERP 開發之需求、自動化手臂開發人才需求、開發無人工廠服務需求)，並轉知技術合作組協助後續產學合作接洽事宜。
- 3、已於本(107)年 5 月 3 日與本校技術合作組及美和科技大學舉辦「107 年政府資源計畫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會」，現場分享育成服務與手冊資源與廠商交流。
- 4、中心出席本(107)年 5 月 7 日台東大學產業推廣處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舉辦「體驗經濟遊夠讚論壇」及「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研習活動，與台東優質農作廠商交流協助並媒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倍嘉國際會展公司」辦理「廈門果蔬展」招商訊息暨本校進駐廠商「丹爸社群團購電商」之社群服務資源，以扶植本校進駐廠商創業經濟發展。本中心另積極規劃籌備六月份「屏東在地特色產業暨文創科技產業合作聯盟」機制中。
- 5、中心與「大屏東創育機構聯盟」夥伴「美和科大」、「屏科大創新育成中心」共同籌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野餐日活動，協助進駐廠商或孵夢團隊參與，以促進宣傳與商機媒合，預定於本(107)年 5 月 11 日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舉辦。
- 6、參與屏東縣政府協辦「屏東 SBIR 計畫說明會」，於本(107)年 5 月 15 日、21 日上午兩場次在屏東縣政府 205 會議室進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簡介與廠商交流。
- 7、執行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計畫」期中報告，業已進行專管系統及佐證資料與經費請購憑證查核等報備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 (一)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分發結果出爐(統計表已發送各招生單位)，本校總體分發率較往年成長，缺額率亦大幅下降，顯見辦學有成。請各位師長繼續努力，加強聯絡新生，提高報到與註冊率。
- (二) 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已如期報部，請各單位趕緊開始執行，將定期管考執行計畫進度。
-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目前報名人數 300+人，績效較往年有長足成長，請繼續鼓勵學生選修，培養跨領域專長。
- (四) 依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規定，教師資格審定須經由三級教評會，課程審查需經三級課程會議。各學術單位應依法行政，不可擅自增減流程與組織，以免引起糾紛。
- (五) 開放式大學為教育部施政重點，次長將於本月底前對各大學簡報推動。

- (六) 107-1 排課時發現，部分系所的必修/必選課學分數過高，甚有高達 80 學分以上者。導致自由學分數空間不足，影響學生跨領域學習、課程多元化及開排課。請趁 107 學年適當調整，必修/必選課學分數不宜超過 60。

四、學務處曾耀霆學務長(邱秋芳副學務長代理)：

- (一) 學務長室：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

(二) 軍訓暨校安中心：

- 1、107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大手拉小手-反毒鬥陣來泰武、復興國小宣導活動，由服務學習團隊前往宣導，利用生動有趣的方式，將反毒教育深植孩童心中，深獲泰武、復興學童喜愛，此活動共計 50 人參加。
- 2、107 年 4 月 23 日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於民生校區禮堂辦理防制學生專案教育，邀請屏東地檢署夏以玲觀護人蒞校演講，共計 300 名同學出席。
- 3、本中心偕同生活輔導組於 107 年 4 月 30 日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時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3 樓視聽教室辦理「火災避難暨賃居安全宣導教育講座」，特邀請社區房東、本校賃居股長及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活動講座，特別邀請屏東縣消防局屏東分隊分隊長胡文福、隊員郭博昇，蒞臨本校主講火災避難暨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活動開場時由學務長曾耀霆代表本校頒發感謝狀及禮品贈與講師，並期勉同學用心聽講，活動全程在副學務長邱秋芳及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周維婷共襄盛舉下，現場參與人數學生高達 111 人、社區房東 11 人，共計 122 人次。講座結束後另與房東實施座談，活動圓滿成功。
- 4、107 年 4 月 30 日本中心配合學生自治會於三個校區進行因應反制廁所偷拍檢視需加裝監視器各場地會勘，屆時會由學生自治會提案移請總務處增設監視設備，已於 5 月 3 日將相關資料移交學生自治會。
- 5、為讓學生更了解學生事務處主要業務屬性及軍訓暨校安中心業務推展，學務處及軍訓暨校安中心特舉辦學務嘉年華會，讓學生參與相關活動，了解學務處所執掌業務，於 107 年 5 月 1、2 日假本校屏商校區、民生校區等二地分別辦理一場次的學務嘉年華會，其中軍訓暨校安中心設置二個攤位，分別為防制藥物濫用、兵役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暨防災教育等，以設站過關方式進行闖關活動，防制藥物濫用攤位設置電腦

答題方式進行闖關，以交通錐做為是或否的答題方式，增加趣味性，全民國防教育暨防災教育則使用以射飛鏢方式進行闖關，每人三鏢，第一鏢射題目、第二、三鏢射績分，依績分核算禮品，過程中與學生互動良多，亦請學生多加入「校安報報」line 群組，掌握最新資訊，在攤位亦擺放多項有關防制藥物及國軍人才招募相關書面資訊，可供學生自行取回參考，另外邀請已考取 ROTC 的學生到現場擔綱「形象大使」，為 ROTC 做推廣，不少學生看見 ROTC 的學生著軍服，增加了曝光度，詢問的學生亦增加了不少，共計 400 人參加。

- 6、為增進本校同學對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瞭解，以鼓勵同學報考就讀意願，並針對學弟妹所提之實際從軍就學問題給予解答並提供建議，以達招生行銷之目的，爰邀請本校畢業校友黃志傑先生蒞校實施「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經驗分享座談會，活動時間 1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活動地點民生校區多功能教室(學餐二樓)，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7、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07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海洋巡禮增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經驗分享研習活動，日期為 107 年 05 月 29 日至 30 日，本活動預劃由本中心主任周維婷上校參加。
- 8、國防部民國 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期程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周知，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9、107 年 5 月 1 日完成第 47 期校安專刊，已於 5 月 3 日放置軍訓暨校安中心網站及全校郵件公告訊息。
- 10、107 年至 4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底止，辦理兵役申請為緩徵申請 11 人、緩消申請 3 人、儘消申請 2 人、延長修業 1 人、暫緩證明 3 人，總申請人數共計 20 人。
- 11、106 學年第 2 學期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監視器調閱統整，物品遺失 10 件、物品遭破壞 2 件、車禍調閱 6 件、安全維護 3 件(違規行車，偷拍，陌生人闖入)。
- 12、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處理 3 件、情緒疏導 3 件、意外事件處理 1 件、生活照顧 1 件、其他特殊事件處理 5 件、聯繫學生家長 1 件、安全維護 11 件及調閱監視器、遺失物尋找 10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39 件。

(三)學生諮商中心：

- 1、學生諮商中心屏商校區空間改建案，已完成平面與 3D 圖面設計，並已簽案核准，近期擬辦理空間發包與各項改建等相關工作。
- 2、因應緊急個案處理等輔導服務，中心於 107 年 5 月 3 日與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心凝聚-敦親睦鄰」聯誼，在學務長期勉及活動設計互動中，同仁彼此更熟悉及凝聚，俾利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 3、辦理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生涯系列工作坊】當牌卡、心靈繪畫、精油與生涯相遇；「聆聽內在的聲音~原來我可以很有自信！」；「喚醒『卡』住疲憊生活的小心願」；「兩性關係-認識我的愛情風格」等活動。
- 4、學生諮商輔導 E 化管理系統的建置，中心已經完成招標及相關表單提供，目前積極開會討論系統操作及服務介面使用。

(四)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
 - (1)「10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分配原則及抽籤辦法」秉持公開透明及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進行電腦抽籤，並於同日中午 12 時公布抽籤結果，學生宿舍申請人數共 2,671 位(含男生 894 人、女生 1,777 人)，男生開放床位 471 床，中籤率 52.7%；女生開放床位 1,298 床，中籤率 73.0%；4 月 27 日(五)上午 7 時至 4 月 30 日(一)晚上 11 時 59 分進行床位選填，5 月 4 日(五)前會依空床數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第 1 次候補序號及辦法。
 - (2)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邀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訪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共 9 位委員參加。
- 2、交通業務：
 - (1) 持續辦理學生機、單車停車證受理申請及補發。
 - (2) 持續辦理三校區機車違規鎖扣及疑似廢棄單車開單告發。
 - (3)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三校區疑似廢棄單車收整。
 - (4) 1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疑似廢棄單車公告並開放失主認領。
 - (5) 107 年 4 月 18 日接獲民眾反映學生常將機車違規停放於演藝廳後方停車場的汽車停車格，已於當天公告並 E-mail 轉知全校師生應依規定停放避免遭拖吊。
- 3、誠實商店 107 年 4 月份營收金額為 9290 元，感謝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前往參觀購買，營收部份將做為弱勢學生助學或學生急難救助使用，並於 5 月 10 日前進行愛心商品募集活動，屆

時歡迎大家踴躍將家中沒在使用但仍可再利用的物品捐贈給誠實商店做義賣(不收食品、衣物及衛生醫療用品)。

- 4、品德教育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召開，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佛光山三好校園企劃案。
- 5、母親節卡片傳恩情活動，107 年 5 月 1 日於屏商校區、5 月 7 日及 8 日於民生校區辦理。
- 6、107 年 4 月 13 日登錄智慧財產問卷資料 150 份並將問卷結果及成果資料寄至講座補助費用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7、107 年 4 月 22 日帶領學生智財團到高師大參加種子教師培訓。
- 8、107 年 4 月 27 日進行 106 學年五育獎獎狀用印、分類及裝框。
- 9、107 年 4 月 2 日於屏商校區 2 樓活動中心舉辦 106 學年第 1 學期智慧財產權專案教育講座，約 500 人參加。107 年 5 月 1 日於屏商校區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聯合闖關活動-智慧財產宣導。
- 10、畢業典禮業務：
 - (1) 目前進度執行狀況：
 - ①邀請卡 107 年 5 月 4(星期五)日製作完成，計畫 5 月 7 日(星期一)發送至各系辦公室自行寄發家長邀請卡。
 - ②Banner 網站專區架置中於 107 年 5 月 4 日完成。
 - ③畢業班級人數彙中於 107 年 5 月 4 日完成。
 - ④場地布置規劃場勘進行中。
 - ⑤社團演出人員排練進行中。
 - (2) 典禮時間和預演時間：
 - ①畢業典禮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於屏商校區中央步道集合進場，上午場於 10 時開始典禮，下午場於 15 時開始典禮。
 - ②預演時間上午場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下午場訂於 5 月 28 日，皆於 7、8 節班週會時間進行，各班代表、五育獎第一名、屏大之光等授獎同學務必出席。
- 11、親善業務：
 - (1) 親善服務社於 107 年 5 月 5 日於本校辦理「我是大食怪——逃竄各國」服務性營隊(輔員 30 位、學童 57 位)，於本校五育樓教室舉辦。
 - (2) 原 107 年 4 月 23 日親善服務社辦理「典禮服務增能培訓課程」，因學生期中考因素衝堂，改期至 5 月中辦理。
- 12、餐廳業務：107 年 4 月 13 日餐廳一樓右側駐校廠商洗水槽因

宣洩不及漏水問題，已完成修繕。另需增設 2 組儲油槽，以過濾廠商所排放的油汙水濾淨問題，以請廠商報價，待增設中。

- 13、學務處聯合嘉年華宣導活動：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屏商校區行政大樓旁林蔭大道及 5 月 2 日(星期三)民生校區五育樓北側穿堂兩日上午 9 時，舉辦聯合闖關活動(交通、反霸、反詐、品德、賃居、智財)。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 1、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總計核銷 110 人次。
- 2、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資料及變更申請表核定作業。
- 3、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申請作業。
- 4、辦理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嘉義市政府獎助金獲獎學生請款相關事宜。
- 5、協助轉知澎湖縣政府獎學金獲獎學生領款相關事宜。
- 6、107 年 5 月 2 日函文至臺灣銀行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資料名冊進行核撥款項事宜(本學期申請就貸人數共 1,388 人，共計貸款金額為 3,665 萬 8,766 元；另整理本學期就貸團體保險名單學生資料共計 1,257 人，總計貸款金額 51 萬 930 元)。
- 7、辦理「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校共計 7 個學生社團參與，奉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32,200 元，目前均依計畫與合作學校展開各項活動。
- 8、107 年 6 月 2 日本校學生社團熱門音樂社承辦屏東市歸來社區「2018 歸來搖滾音樂節」假歸來社區慈天宮廟埕舉辦。
- 9、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於 3 月份上旬假嘉義市舉辦，本校管樂社管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及合唱團混聲合唱等項目均獲全國優等；個人項目於 3 月份下旬假苗栗縣舉辦，分獲全國特優 1 人、優等 4 人、甲等 2 人等佳績。
- 10、辦理 107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申請作業，本次申請隊伍分別為電腦資訊服務隊、圖書資訊研究社、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計有 4 隊，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194,194 元整。
- 11、107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辦理舊筏灣部落兩天一夜文化巡禮，參與學生人數計 17 人。
- 12、107 年 5 月 12 至 13 日結合霧臺部落神山社區辦理部落生態

遊導覽講座，本校學生預計參與人數計 12 人。

13、辦理學產基金會急難慰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送件作業，107 年 5 月份截止共計送出 1 位學生申請資料

14、辦理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送件作業，107 年 5 月份截止共計送出 1 位學生申請資料。

(六) 衛生保健組：

1、傳染病防治：

(1) 107 年 3 月 18 日衛生單位通報本校有 1 名學生確診為肺結核個案，已治療中，目前已完成通報校安中心、配合衛生單位進行上課教室現場訪視拍照環境評估、確認接觸者檢查名單、聯繫個案諮詢衛教、取得指標個案課表及教室平面圖、接觸者團體衛教說明會，完成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共 46 人，另 1 人未受檢，已安排就醫胸部 X 光檢查，持續追蹤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及落實個案追蹤管理機制。

(2) 107 年 5 月 1 至 2 日於屏商及民生校區藉由 3 比 8 大會串闖關活動，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宣導活動，利用教具實際操作互動模式，引發學生興趣增加參與度，教導正確使用保險套方法。

2、新生健康檢查：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5 月 11 日 15 時於民生校區第一會議室進行議價作業。

3、學生餐廳管理：

(1) 107 年 4 月學生餐廳業者皆有依規定進行餐盒留樣工作，並將餐盒依規定保留 48 小時後採用廚餘回收處理。

(2) 107 年 4 月 25 日送第六屋餐盒至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107 年 4 月 30 日送驗檢驗結果，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 <3.0MPN/g 規定與相符合。

(3) 民生校區學餐後方入口處通道走廊燈具損壞，已照會生輔組餐廳業務負責人，請廠商協助修繕完成。

4、菸害防治及衛生教育：

(1) 107 年 5 月 2 日結合總務處事務組針對外勤人員進行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宣導及勸戒菸活動，共參與人數 26 人。

(2) 107 年 5 月 2 日於民生及屏商校區藉由 3 比 8 闖關活動，辦理教職員工生「拒菸」活動，利用折斷巨型菸以示支持，會場以拒菸標誌氣球佈置，學生使用「無菸拒菸招牌」拍照打卡，並藉由遊戲方式宣導，認識電子煙的危害。

5、健康促進計畫：

(1) 大滿貫系列活動持續推展，現約 713 位教職員工生一同參與，多人持續性運動、健康飲水，活動進入後測階段，每

週推出加碼活動，反應熱烈，持續累積點數取得大滿貫獎勵。

(2) 執行成果：

日期	時間	對象	活動內容	執行成果
107.03.06	15:30-17:30	教職員工生	愛健康 齊步 GO 健走開幕式暨負責的愛♥安全的性宣誓	參加人數:354 人 (男:95 人、女:259 人)
107.03.06-05.18	8 週拼獎金	教職員工生	揪團減重逗陣來	大滿貫集點系列活動參加人數:713 人(民生:409 人、屏商:304 人)
107.03.06-05.18	8 週拼獎金	教職員工生	珍重個人賽	
107.03.06-05.18	8 週 8 萬步	教職員工生	健走 APP 萬步集點送	
107.03.06-05.18	每週紀錄	教職員工生	喝水減糖腰瘦讚	
107.03.06-05.28	08:30-17:00	只限學生	健康集點送-轉轉樂活動	
107.03.14-05.09	每週三中午	教職員工生	週三呷健康 好便當	每週限量 50 個，累計購買達 450 人次，每週全數完售
107.03.15-05.24	每週四中午	教職員工生	午休瑜伽	參加人數:39 人
107.03.12	15:40-17:30	教職員工生	專題演講：愛之、愛滋	參加人數:155 人
107.03.15	12:00-13:30	全校學生	「拒吸二手菸及二手菸曝露危害」防治衛生講座(一)	參加人數:75 人
107.03.15	11:00-18:00	教職員工生	校園捐血活動暨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推廣 拒菸打卡我挺你	參加人數:102 人 參加人數:150 人
107.03.19	15:30-17:30	教職員工生	菸害防制(含電子煙)講座	參加人數:145 人
107.03.26	15:40~17:30	全校學生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志工培訓營	參加人數:92 人
107.04.02-04.30	08:00-17:00	教職員工生	勸戒菸小天使(送好禮)	參加人數:15 人
107.04.09	15:40~17:30	全校學生	愛滋防治支持性小團體輔導	參加人數:6 人
107.4.28	08:00-17:00	全校學生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照班	參加人數:154 人
107.04.30	15:40~17:30	全校學生	愛滋防治支持性小團體輔導	參加人數:4 人
107.5.1	09:00-14:00	教職員工生	3 比 8 大會串闖關活動	參加人數:206 人
107.5.2	09:00-14:00	教職員工生	3 比 8 大會串闖關活動	參加人數:249 人

6、學生團體保險：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由三商美邦人壽以 898 元決標承保，扣除政府補助款一般生繳交 798 元/年、減免生繳交 585 元/年。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務處業務上若有好消息須進行行銷，可以找秘書室公關協助。

五、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 ①教育部「107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本校申請『民生、屏商及林森校區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獲教育部補助 140 萬元，本校自籌 140 萬元，總工程經費 280 萬元，預計 107 年 5 月 10 日完成規劃設計。
- 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E、F 棟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7 年 5 月前完成後併案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暑假期間施作完成。
- ③「社會發展學系教學及行政公共空間再造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5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
- ④「原民中心辦公室搬遷建置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7 年 5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
- ⑤「音樂系音樂創作教室建置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7 年 5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
- (2) 公告招標中：無。
- (3) 施工中：
 - ①「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開工，預定於 108 年 3 月中完工，目前進行 A 棟 3 樓牆柱鋼筋綁紮及組模，B 棟 4 樓牆柱鋼筋綁紮組模，C 棟 3 樓牆柱樓板組模及灌漿作業。
 - ②中文系多功能會議室建置工程已完成招標作業，契約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於 107 年 4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完工。
 - ③國際學苑 B 棟 1 樓宴會廳改建房間工程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 萬 7,200 元，施工期 25 日曆天，預訂 107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5 月 24 日竣工。
- (4) 完工驗收：
 - ①「林森校區敬業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約 397 萬)承包商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完成驗收，目前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中。
 - ②科學館 503 教室修繕工程已完成驗收作業，目前辦理結案付款作業中。

(二) 出納組：

- 1、5 月份為 106 年所得稅的申報期間，南區國稅局來文宣導：為申報 106 年綜合所得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密碼及金融憑證方式，辦理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或回復稅額試算服務。
- 2、為執行 107 年度投資計畫，自 3 月起假玉山銀行購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及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元大寶來

台灣卓越 50 和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環安組：

- 1、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辦理完成 106 年度教職員生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訓練課程。
- 2、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 106 年度教職員生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3、107 年列管實驗室(場所)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檢查期間為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止，預計人數 30 人。
- 4、本校參加教育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規劃建物共有林森校區游泳池體適館，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前、後棟、教學貳館，民生校區體育館、大禮堂及教學科技館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工程，設置容量約 1,278.9 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12.75(%)，預計暑假期間開始施作。

六、國際事務處劉育忠國際事務長：

- (一)本學期截至 5 月 17 日止來本校交流的國際交換生計有 41 名，已是歷來最多。預計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有 21 位交換學生至本校交流（人數仍會變動）；國際學位生目前 10 位提出申請，已送各院進行審核，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請各院長協助宣達，本校學生出國交換，須完成核准及離校手續，方可出發前往，以免影響出勤紀錄及學分認定。
- (三)大陸姊妹校華僑大學提案選送一班學生到本校進行交換 1 學期，惟希望是全英語授課，請資訊學院協助盡力促成。
- (四)泰國 PBRU 將於 5 月 21 日蒞校參訪，訪視交換學生並與資訊學院洽談合作事宜。
- (五)本校與泰國皇家師範大學系統簽訂姊妹校之後，有越來越多短期培訓的需求，由於雙方學期起迄不同步，涉及課程及宿舍安排，舉辦的時機仍需要進一步溝通協調。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PBRU 蒞校參訪部分，請資訊學院準備會談資料，並請王副校長找幾位系主任先行討論能合作之事項。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吳茱朱組長代理)：

黃光男校友榮獲本校名譽博士學位，畢業典禮當天請大家共襄盛舉。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管院及資訊學院推薦傑出畢業校友予校友組，看未來是否有機會頒發予名譽博士學位。

八、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一)教務組：

- 1、107 年 5 月 7 日至高雄樹德家商參加升學博覽會。
- 2、107 年 5 月 7 日至屏北高中入校進班宣導。
- 3、107 年 5 月 9 日至屏榮高中技職類科入校進班宣導。
- 4、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第四次招生委員會。
- 5、107 年 5 月 14 日至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入校進班宣導。
- 6、107 年 5 月 15 日至海青工商參加升學博覽會。
- 7、107 年 5 月 15 日至高雄高商參加升學博覽會。
- 8、107 年 5 月 16 日至恆春工商辦理招生說明會。
- 9、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放榜。
- 10、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報名狀況，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早上 9 點止，已有 239 名報名。
- 11、研擬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時程及招生簡章，擬訂 107 年多元專長招生規定、時程及招生簡章。
- 1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表，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送至各學系審查，目前各學系仍審查中。
- 1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辦理停修人數共 16 名、碩士在職專班停修人數 1 名。
- 14、截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扣考人數共 24 名、41 科目。
- 15、107 年暑期碩士班復學生共 10 名，於 5 月 9 日寄出復學通知書提醒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二) 學務組：

-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15 日於網站公告，學生上網申請後，列印紙本送至本組進行審查作業。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及幹部獎勵評定業已通知各班導師。
- 3、持續宣導違規停車事宜，提醒學生務必申請車證；針對暑碩生申請停車證一事，因學校停車證統一於每年 10 月份印製新證，所以暑碩生無法申請期限為一學期的汽車停車證，遂改以專案處理，酌收汽車停車費新台幣 200 元，已核准通過，於 107 年第三學期實施。
- 4、每週持續進行缺曠課通知，超過 20 節以上學生以平信寄出通知，超過 45 節以上者以雙掛號寄出，並提供「陳述意見表」；接獲學生缺曠課情況通知之導師，若有意見即時回覆本組。

(三) 社區學習中心：

- 1、幼教專班事宜：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告簡章，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開放網路報名。
-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班：107 年課程(假日班)持續進行招

生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止。

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 107-1 產業人才投資課程(高屏澎東及雲嘉南分署)共開設 13 班別，各班課程 107 年 5 月 10 日起陸續開放報名。

(2) 107-2 產業人才投資課程(高屏澎東及雲嘉南分署)申請由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於此規定時程內進行課程申請。

4、自辦班規劃：自辦推廣非學分班共計 7 班，學員人數共 95 名，目前課程持續進行中。

5、樂齡大學：初步研擬 107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待近期教育部來文後，即可將 107 學年度之計畫陳報教育部申請。

(四)補充報告：

1、107 年 5 月 17 日拜會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2、國軍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名額審查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會議召開。

3、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新訂調整原則說明(進推處)簡報詳附錄一、附件 1(第 22 頁)

九、體育室林耀豐主任(涂瑞洪系主任代理)：

10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45 分水上運動會開幕，敬邀各位主管參與。

十、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一)本校 107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業經公告由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每位教職員工循例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每次活動至少需有本校同仁 10 人以上始可成行。有關得辦理文康活動之時間，統一規定如下：

1、利用休息及例假日等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2、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休息時間辦理。

3、利用其他辦公時間舉辦者，應事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請假事宜。

(二)配合年金改革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人事室將依教育部及銓敘部來文自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依規定寄送退休金重新審定書，以掛號方式通知各退休人員及領取撫慰金之家屬，目前統計將寄發的退休人員及前述家屬，共約 229 人。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未來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教育部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放寬公立大專校長、教授、副教授退休年齡，從 65 歲延到 70 歲，但明定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延退之申請；必須

是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並徵得其同意，才得以辦理。

十一、教育學院楊智穎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結合理學院科普系，定於 5 月 18 日（星期五），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前方（至大門）辦理運算思維嘉年華會，設有 32 個活動攤位，歡迎各位有興趣的老師與同仁參與。

十二、理學院林春榮院長：

- (一)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107.05.02)。
- (二)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107.05.02)。
- (三)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會議(107.05.09)。
- (四) 進行高教深耕課程推廣及各分項計畫課程規劃及教展具採購等進度管考事宜：
 - 1、分項計畫一：發展多元學習，建置跨領域雙專長學分學程。
 - (1) 特色學分學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 (2) 專長學分學程：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精算財金學分學程、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STEAM 傳播學分學程。
 - (3) 規劃中專長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
 - 2、分項計畫二：在地深耕創新，翻轉教學核心。
 - (1) 進行新創體驗課程。
 - (2) 業師分享實務經驗。
 - (3) 科學教具、展具及遊戲之設計與開發科普傳播媒體製作課程。
 - (4) 採購教學儀器及改善教學環境。
- (五) 進行「AI 屏大·智造未來計畫-子計畫八-理學院：科學傳播中心建置與應用計畫」各項業務管考如下：
 - 1、8-3-1 科學教具與教教具設計開發進行前採購中，俾利活動實驗進行使用。
 - 2、8-2-7「翻轉教室」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整修工程。
 - 3、8-2-6「運動科普傳播」目前已完成儀器動支及公開招標事宜。
 - 4、8-1「動畫預拍攝系統」視覺預覽動畫系統因未有空間置放，暫設置在薄膜學程辦公室，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舉辦三小時教育訓練。
 - 5、8-2-4 科學在線 01 已經完成新聞實驗平台上稿系統，規劃相關課程。
- (六) 協助系所進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 (七) 進行本院各系教師升等或資格外審等相關工作事宜。
- (八) 進行理學院教育「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7 年度延續性計畫(戶外教育)」前置作業。

十三、資訊學院王隆仁副校長(王朱福副院長代理)：

(一) 本校「2018 放視大賞」(展期：107 年 5 月 16 日～107 年 5 月 18 日；參展單位包含：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與資訊學院)，在高雄展覽館展出，歡迎各位主管及同仁到場共賞。

(二) 有關泰國交換生共計 14 位，已協助安排到資訊學院各個實驗室。

十四、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密蘇里科技大學與本校簽訂備忘錄，有提了很多合作計畫，已請國際處協助追蹤。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英文革新課程(多元文化語境之英語學習革新)】：

① 執行輔導大一英文，召集 23 位英文程度良好之學生，業於 5 月 4 日(星期五)辦理學習輔導 TA 工作說明會。

② 征服職場系列課程之「實戰多益」第一梯次，於 107 年 4 月 9、10、12、16、17、26、30；五月 1、3、7 日，共計開課 10 天，計 35 位學生報名參與本課程，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順利結業，計 35 位學生報名參與本課程。

③ 英語自學 TOEIC 第二回模擬考自 4 月 12 起至 5 月 2 日，應考人數 1582 人，實考人數 1121 人，到考率 70%，平均成績 281 分(扣除異常部分成績後)；第二回教師講解自 5 月 3 日起跑，至 5 月 16 日止。

(2) 【國文革新課程】：107 年 4 月 3 日辦理「黃碧燕與林簡雲對談：神、人、鬼」講座。

(3) 【博雅環境課程】：107 年 5 月 7 日辦理講座，邀請成功大學黃清哲教授講授「長期海象觀測系統作業」。

2、教育部計畫辦公室訂於 5 月 19、20 日辦理「跨校聯合工作坊」，本校執行團隊擬由陳皇州老師、林育諄老師、張重金老師、陳欣平同學、陳晁民同學及莊捷忻同學與會。

3、為原英語自學改制的「多益模擬測驗+課堂講解」新型態，在 5 月 3 日至 18 日期間，進行各系的第二回模擬測驗講解課程、同時開放第 3 回線上測驗，由同學們自行上網作答。

4、5 月 3 日辦理 106-2 學期學生基本能力免檢測審核會議，共計五件申請。

5、106-2 學期舊制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持續受理收件至 6 月 1 日止，截稿後邀請中文系教師進行審閱。

6、106-2 學期舊制大四資訊門檻補強班需求調查。

7、本校各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意向調查問卷。

(二) 博雅教育組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通識博雅核心課程 80 人以上大班計

44 班，共同教育資訊課程 32 班其中程式設計課程 15 班，進修部 4 學系國文課程合併開課共 3 班、英文課程合併開課共 3 班。

2、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 門，屏商校區、民生/林森校區各一班，供 106 學年(含)前入學之重補修生及轉學生修習。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排課事宜初步完成，目前已開設課程數量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課程量	利用共選 時段開課
共同教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38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66	✓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32/1723 人 (保留 686 人次 提供給大一優 先)	✓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05/7868 人 (保留 1575 人 次提供給大一 優先)	✓
體適能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 2 班)	37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38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5	✓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2	限 106 學 年(含)前 入學生及 轉學生修 習
舊制課程	屏商校區【憲法與人權】	1	✓
	屏商校區【邏輯與思維推理】	0	
	屏商校區【台灣開發史】	0	
	民生校區【大三體育】	0	
總計		323	

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排課初步完成，目前預計需聘任教師人數為 42 名，其中 1 名教授，6 名副教授、15 名助理教授、20 名講師，本中心規劃於 5 月中旬召開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聘任事宜。

5、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授課教師首次開課申請、申請講座課程提案及特色課程申請，並規劃於 5 月中旬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6、彙整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各系不認列相關事宜並準備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校務行政系統設定不

認列。

- 7、辦理 2018 全國夏季學院課程第 1 階段本校 11 位報名學生資格審查作業。
- 8、持續辦理舊制學生(103 學年(含)以前入學)申請「通識非核心抵核心課程」、「重補修可抵認之新制通識課程」及「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分數修改申請」案件，已於校務行政系統中修正相關內容，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中，以利各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9、填報學務處調查 106 學年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有關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及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 10、彙整通識教育中心評鑑資料成果，計有關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通識教育中心課座成果、各項會議紀錄及各種彙報資料。
- 11、107 年 5 月 2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辛翠玲教授蒞校演講「國際政治變局裡的亞太經貿環境」。
- 12、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陳維鎧律師蒞校主講「抄襲?致敬?從生活中常見的例子談起」。
- 13、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課程講座、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14、已彙傳 106 學年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優勝作品 26 件，上傳本校圖書館網站，供全國教職員工生線上閱讀。
- 15、辦理博雅叢書閱讀心得書目調整事宜。
- 16、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生涯規劃講座，邀請鼎昌號負責人王麗瑁校友蒞校主講「認識工作世界」。
- 17、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邱垂正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現階段兩岸情勢與兩岸政策」。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為提升校園網路資安層級，計網中心完成 VPN 連線服務，校外的電腦可以透過 VPN 連線方式，聯到校內的特定伺服器。除了電腦之外，另外也支援手持裝置、Apple、Android 系統的連線。
- (二)計網中心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對全校職員辦理“社交工程暨智慧財產權宣導講習”3 小時。另教育部將在這 2 個月實施本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十七條：依進修推廣處 107 年 4 月 27 日奉准簽陳辦理；修正進修推廣處業務職掌，並調整組別名稱為「進修教學組」及「專案業務組」。
-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05636F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二、附件 1-1，第 28 頁)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二、附件 1-2，第 29 頁)。

辦法：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姊妹校選送來校的交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自 103 年合校以來，無論人數、來源國及就讀系所均呈現成長及多元化趨勢。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挹注充裕資源，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因此，本辦法之目的，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
- 二、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原則。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錄二、附件 2-1，第 44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錄二、附件 2-2，第 45 頁)。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為鼓勵教師，會予以支持，惟本案請先與教務處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增加本校國際生源，提高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之誘因。
- 三、第五點修訂重點為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獎助名額及獎學金總額不超過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原則，不限制其提撥比例。
-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錄二、附件 3-1，第 46 頁)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錄二、附件 3-2，第 48 頁)。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 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
- (二) 試行 3 年後檢討。
- (三) 請國際處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釐清專任教師聘任流程疑義，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 A 系正進行專任教師聘任案，該系主任主張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00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七項之（一）及第八項之（一）之 1 點執行，…，非系教評會的成員並沒有職權參與系教評會，若讓非系教評會的成員遴選、討論申請人選，就有可能影響系教評會判定、產生不公。而讓無討論人選資格的非系教評會的教師觀看申請人的資料，就會違反個資法，進而衍伸相關法律責任。
- 二、經查詢本學院 B 系、C 系、D 系處理專任教師聘任流程，當人事室交付應徵者資料後，系辦即將資料置於一室，讓全系教師審閱應徵者資料，接著召開系教評委員會投票表決人選，過程中皆讓系上非教評委員身分的老師列席討論。
- 三、經詢問人事室同仁，A 系的做法符合教師聘任辦法的精神。
- 四、由於 A 系主任的主張與現行各系作法不同，為避免日後有應徵者針對審理過程不一致的現象提出申訴，提請本案討論。

辦法：形成共識後，送本學院各系參酌。

決議：

- (一) 系教評委員會組成資格是否限於專任副教授以上及何者可以審閱應聘人之應聘資料，請予以檢討。
- (二) 請人事室與林副校長針對各院、系教評會設置及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等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亦請併檢討。
- (三) 相關檢討請在最近一次校教評會前完成並提案。
- (四) 在修法前，該系委員會若要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參與審查，可依該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二點規定辦理。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一、工作報告附件

附件 1：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新訂調整原則說明(進推處)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新訂調整原則說明

進修推廣處 2018.05.17

現有規定

碩士班及博士班	
最近三年度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60%-69%	1
50%-59%	2
40%-49%	3
39%以下	4

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案例試算(依現有規定)

-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學年度註冊率 $17/17=100\%$

105學年度註冊率 $17/17=100\%$

106學年度註冊率 $15/17=88.2\%$

107學年報名到考情況 $11/17=64.7\%$ ，到考學生有3名同時正備取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依現有規定，最近三年平均註冊率96.1%，108學年不須調整。改採近二年平均註冊率94.1%，108學年也不需調整。

案例試算(依現有規定)

-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學年度註冊率 $7/10=70\%$

105學年度註冊率 $6/10=60\%$

106學年度註冊率 $5/10=50\%$ (107學年減2名)

107學年報名到考情況 $19/8=237.5\%$ ，到考學生有3名同時正備取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依現有規定，最近三年平均註冊率60%，則108學年得調減1名。改採近二年平均註冊率55%，108學年得調減2名。

新訂調整原則

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當年報名率	名額調整
$A \geq 200\%$	+0 至 +5
$200\% > A \geq 180\%$	-1 至 +1
$180\% > A \geq 160\%$	-3 至 +0
$160\% > A \geq 140\%$	-5 至 -1
$140\% > A$	建議裁撤

註1：A=新生註冊率+報名率

註2：新設立班別，A=報名率 $\times$ 2

註3：配合學校政策成立之新班(組)，得採專案方式調整。

案例試算(依新訂調整原則)

-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學年度註冊率 $17/17=100\%$

105學年度註冊率 $17/17=100\%$

106學年度註冊率 $15/17=88.2\%$

107學年報名到考情況 $11/17=64.7\%$ ，到考學生有3名同時正備取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依新訂調整原則，A=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 88.2% +當年報名率 $64.7\%=152.9\%$ ，108學年得調整名額-5至-1名。

案例試算(依新訂調整原則)

-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4學年度註冊率 $7/10=70\%$

105學年度註冊率 $6/10=60\%$

106學年度註冊率 $5/10=50\%$ (107學年減2名)

107學年報名到考情況 $19/8=237.5\%$ ，到考學生有3名同時正備取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依新訂調整原則， $A=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50\%+當年報名率237.5\%=287.5\%$ ，108學年得調整名額+0至+5名。

新訂調整原則(優點)

- 讓前一年度註冊率良好的系所，當年度仍要努力招生，維持一定的報名到考人數，避免明年度招生名額被調降。
- 讓前一年度註冊率不佳的系所，當年度仍有機會改善招生，努力衝高報名到考人數，可以避免明年度招生名額被調降。
- 考試結束後，各系所仍須努力追蹤考生，穩住新生報到繳費註冊人數，避免後年度招生名額因註冊率不佳被調降。

新訂調整原則(優點)

- 每一年度機動調整招生名額，讓明年度招生名額被調降的系所，明年度努力衝高報名到考人數，就有機會後年度拿回被調降的名額，降低抗拒的阻力。
- 持續招生註冊不佳的系所，設有退場機制，避免拖累全校招生註冊率，導致總量減招。
- 負責招生規劃的行政單位，有較大彈性空間配合學校政策發展新的碩士在職專班。

新訂調整原則(Q & A)

Q：只採計前一年註冊率以及當年度報名到考情況，會不會有失偏頗？

A：大環境變化快速，這是目前較為貼近市場趨勢的設計，較現有公式能更有助於提升本校招生註冊率。待本校招生策略研究有具體成果，就可納入更多有效預測變數重新設計。此外，本次修法變動只限於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亦不影響本校整體招生大局，可先觀察成效再決定是否全面變更。

新訂調整原則(Q & A)

Q：新訂的調整原則，調整幅度會不會過大？

A：此次新訂的調整原則，調整幅度都是以區間方式呈現，都保留了小幅調整的彈性。舉例來說， $180\% > \text{前一年度新生註冊率} + \text{當年報名率} \geq 160\%$ ，最多得調降3名，但亦可以調整+0，也就是不調降，不見得調整幅度會過大，還是要就整體情況作考量。

附錄二、提案附件

附件 1-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u>招生</u>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u>進修教學組</u>、<u>專案業務組</u>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教務組、學生事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一、依進修推廣處 107 年 4 月 27 日奉准簽陳辦理。 二、修正進修推廣處業務職掌，並調整組別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學術單位				現行規定 學術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 2 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05636F 號函辦理。 二、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區分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 2 組。 三、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107 學年度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05636F 號函辦理。 二、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三、自 107 學年度起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

	班、碩士班)		起停招》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學程停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05636F 號函辦理。 二、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1-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校長、副校長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三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學程事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派有關係主任兼任之。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招生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

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

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

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六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

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

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 2 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 2 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u>)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	--	--	--	--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2-1：「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說明 為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挹注充裕資源，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與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立法宗旨																
二、經費補助基準 (一) 補助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業務費，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計算。如有 2 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則均分。 (二) 補助接受外國學生選修全英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業務費如下表： <table><tr><td>人數</td><td>1-5 人</td><td>6-10 人</td><td>11 人以上</td></tr><tr><td>業務費(每學期)</td><td>新臺幣 5,000 元</td><td>新臺幣 10,000 元</td><td>新臺幣 15,000 元</td></tr></table> (三) 補助外國學生所屬院系所辦理相關業務，如下表： <table><tr><td>人數</td><td>1-5 人</td><td>6-10 人</td><td>11 人以上</td></tr><tr><td>業務費(每學期)</td><td>新臺幣 5,000 元</td><td>新臺幣 10,000 元</td><td>新臺幣 15,000 元</td></tr></table>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說明經費補助基準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三、本辦法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說明財源籌措方式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及修正程序																

附件 2-2：「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 XX 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挹注充裕資源，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與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補助基準

(一)補助教師指導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業務費，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計算。如有 2 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則均分。

(二)補助接受外國學生選修全英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業務費如下表：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三)補助外國學生所屬院系所辦理相關業務，如下表：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三、本辦法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附件 3-1：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u>生活津貼或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u> (二)研究所學生： 1.菁英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2.卓越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u>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原則</u>，並於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二)研究所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u>一定比例而定，最多以百分之三十為限</u>，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	調整國際育才獎學金之規劃，增加招生誘因。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u>新生及在校生獎</u>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第五點規定獎學金核定程序移至第六點，使前後一致。

<u>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附件 3-2：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X月X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已提出申請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在校生，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
- 四、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 (二)研究所學生：
 - 1.菁英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一萬元/碩士生每月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2.卓越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3.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 (三)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原則，並於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七、繳交文件：
 -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之規定。
 - (二)二年級以上外國在校生：
 - 1、申請書。
 - 2、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 3、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九、 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時數及內容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 符合獎助之外國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上開學生如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一、 經費源自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附錄三、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事宜。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	學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四、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楊智穎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劉明宗代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劉明宗代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蔡秀雲	蔡秀雲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